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勇智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26,1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43,14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